

附件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人员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操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责任免除范围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免除责任

第二条 下列情况,造成的操作人员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事故发生后,理应采取措施而未采取的,致使操作人员损失扩大的部分;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操作证件、操作证件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操作与操作证件载明的允许操作机型不相符的农业机械;
- 5.未经被保险人允许擅自操作的。

(三)被保险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农业机械注册登记证件、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3.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测试期间;
- 4.农业机械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三条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绝对免赔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元。

操作人员责任保险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按保单规定赔偿最高额度的百分比(%)
(一)	身故(失踪不能作为以外身故,但船只失事而致完全灭失的不在此限定)	100
(二)	全身瘫痪(必须终身卧床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100
(三)	丧失两肢(指自手腕或足踝关节以上之分离丧失)或双目失明、或丧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100

(四)	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50
(五)	丧失手指、足趾（每手、脚的）：	
	1. 丧失四指	40
	2. 丧失拇指全部	25
	3. 丧失拇指一节或食指全部	10
	4. 丧失食指一节或两节或中指全部	6
	5. 丧失中指一节或二节，或无名指、小指全部	3
	6. 丧失无名指、小指一节或两节	1
	7. 丧失脚趾全部	15
	8. 丧失大趾全部	5
	9. 丧失大趾一节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	2
	10. 丧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节	1
(六)	其他伤残如耳聋、断骨等	参照医院证明另定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扩展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